

湖滨区财政局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湖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文件

三湖财规〔2026〕1号

关于印发《湖滨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 管理办法》的通知

各乡(涉农街道)、区直相关部门:

按照中央、省、市常态化帮扶决策部署,原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已更名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。为规范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,提高资金使用效益,根据《中央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财农〔2026〕10号)《河南省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豫财农综〔2026〕11号)和《三门峡市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》(三财农综〔2026〕1号)等有关规定,结合我区实际制定了《湖滨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

金管理办法》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附件: 湖滨区财政常态化帮扶资金管理办法



湖滨区财政局



湖滨区农业农村局



湖滨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

湖滨区民族宗教事务局

2026年8月17日